**服装设计合作协议范本**

甲方：

代表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

身份证：

住址：

电话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服装事项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作协议。

第一条：设计项目名称

品名：

尺码：

第二条：工作计划

1、第一阶段：初步设计

（1）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提出项目的主要要求，包括服装的用途、着装人员的工作环境、工作特点；以及甲方的特殊性要求等。

（2）结合甲方的主要要求，乙方进行初步设计。必要时，乙方可要求进行实地情况调查，包括对甲方服装适用环境的了解、对着装人员作业方式的了解等，甲方应予安排配合。

（3）乙方于甲方提出设计具体要求后\_\_\_\_\_\_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，包括同类服装的介绍、对本项目的设计倾向、风格建议、设计初稿。

（4）甲方于乙方提交方案后\_\_\_\_\_\_日内确定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。

（5）甲方超过\_\_\_\_\_\_个工作日不予反馈意见、或是不予确定方案，均视为甲方无意见、无异议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阶段的费用。

2、第二阶段：深化设计

（1）乙方按双方确定的初步设计进行深化设计。

（2）乙方于初步设计确定后\_\_\_\_\_\_日内提交深化设计方案的第一稿；甲方应于收到方案后\_\_\_\_\_\_日内反馈具体的意见。

（3）双方就第一稿的修改进行商议达成一致后，由乙方于\_\_\_\_\_\_日内提交深化设计方案的第二稿，甲方应于收到方案后\_\_\_\_\_\_日内反馈具体的意见。

（4）双方在甲方意见的基础上，达成最终的深化设计修改方案。

（5）甲方超过\_\_\_\_\_\_个工作日不予反馈意见；或是在确定修改方案中，超过\_\_\_\_\_\_个工作日不予确定的，均视为甲方无意见、无异议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阶段的费用。

（6）甲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应当限于针对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，当甲方的意见超出初步设计方案的范畴，应视为甲方提出新的设计要求，双方需就设计费的调整、设计成果的交付时间等相关事宜另行签订协议。

3、第三阶段：最终版本提交

（1）乙方按最终的深化设计修改方案进行修改，于\_\_\_\_\_\_日内向甲方提交最终版本（版本形式：设计方案彩色打印版1份）。

（2）乙方的最终版本反映最终的深化设计修改方案的要求，即视为乙方设计合格，甲方应确认验收通过。

甲方在收到乙方最终版本后\_\_\_\_\_\_日内未提出异议的，即视为乙方设计通过验收；甲方提出异议超出最终的深化设计修改方案的要求，视为甲方提出新的设计要求，乙方设计仍应视为已通过验收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第三条支付本阶段的费用。

（3）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尾款之同时，乙方提供依据最终版本制作的纸版一份；样衣一套。

第三条：设计费用

1、本协议总费用为：人民币\_\_\_\_\_\_元。

2、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，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\_\_\_\_\_\_%作为定金，即人民币\_\_\_\_\_\_元。剩余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：

（1）第一阶段：合同总费用的\_\_\_\_\_\_%，即人民币\_\_\_\_\_\_元；该部分费用扣除已付定金，余款人民币\_\_\_\_\_\_元（即合同总费用的\_\_\_\_\_\_%）于第一阶段完成时，即初步设计方案确定同时支付。

（2）第二阶段：合同总费用的\_\_\_\_\_\_%，即人民币\_\_\_\_\_\_元；于第二阶段完成时，即最终的深化设计修改方案确定同时支付。

（3）第三阶段：合同总费用的\_\_\_\_\_\_%，即人民币\_\_\_\_\_\_元；于第三阶段完成时，即甲方向乙方提交最终版本通过验收之日。

（4）尾款：合同总费用的\_\_\_\_\_\_%，即人民币\_\_\_\_\_\_元；于甲方收到纸版、样衣之同时支付。

第四条：双方责任

1、甲方应及时履行己方义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有关设计的具体要求、安排乙方实地调查、反馈修改意见、支付设计费用等等。因甲方未履行义务将影响乙方设计工作的开展，乙方有权暂停设计工作，并顺延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。

2、如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按乙方在合同解除时已完成之设计工作（包括阶段性工作，以及阶段内的局部工作），支付乙方相应的设计费用。

3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：

（1）甲方迟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，每日按应支付价款的万分之\_\_\_\_\_\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2）乙方迟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委托作品的，每日按未交付作品应收价款的万分之\_\_\_\_\_\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3）如一方违反其义务、承诺和保证，则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，以及另一方为保护其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合理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第五条：联络约定

1、双方之间的所有联络均可通过项目联系人进行。甲方项目联络人为：\_\_\_\_\_\_；乙方项目联络人为：\_\_\_\_\_\_。

2、双方的联络沟通均可由项目联系人通过网络、email进行。项目联系人对设计方案的意见、或方案确认，均视为合同方的意见、或方案确认。

3、联络信息如果以邮寄方式发送的，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如果以专人送达方式发送，交收件人签收后即视为送达。

4、任何一方如更改项目联系人、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，应提前\_\_\_\_\_\_天通知另一方。

第六条：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，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可向\_\_\_\_\_\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：其他

1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一式\_\_\_\_\_\_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\_\_\_\_\_\_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未尽事宜及双方发生纠纷，双方本着友好互惠态度进行协商补充解决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